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6〕1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锦鸿印染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镇坤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614656818

住所：惠来县仙庵镇塘华村学校东面

我局于2026年6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锅炉大气在线监控系统烟气流速仪（温压流皮托管）于2025年1月1日至8月23日期间，长期处于故障状态，你单位没有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致使2025年在线总量数据全部失真。经核查你单位排污许可证，你单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6月2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现场照片（2026年6月25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情况说明（包括 2025 年 8 月 23 日维修记录、维修照片、2025 年 10 月 14 日比对检测报告、2025 年在线数据）（2026 年 6 月 25 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4.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7 月 21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

